

宁波高新区审计中心文件

甬高新审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宁波高新区审计中心竣工决（结）算 审计若干意见的通知

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公建中心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集团公司及二级企业：

现将《高新区审计中心竣工决（结）算审计若干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高新区审计中心竣工决（结）算审计若干意见

为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审计工作，提升竣工决（结）算审计质量，具体实施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提出竣工决（结）算审计申请时，应提交《高新区建设项目竣工决（结）算审计申报表》、《高新区竣工决（结）算送审资料汇总表》和《项目送审总投资表》，并按《高新区竣工决（结）算送审资料汇总表》的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；审计中心确定协审单位后，中心人员应严格按协审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办理三方资料交接，做好交接记录，对涉及工程造价的关键性资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办理交接手续，首次资料交接时项目协审负责人必须到场；协审人员完成资料齐全性审核后，对欠缺和复印件资料必须一一列明清单，由审计中心交建设单位要求提供。原则上此次资料补送后，审计组不再接收任何资料，确需补送的，由建设单位书面说明理由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二、要求协审单位站在国家审计、上级审计的角度开展审计。特别是对各类工程变更联系单，审计过程中要关注签证事项是否真实、造价是否合理、依据是否充分、程序是否到位；对工程延期签证要关注顺延理由的合理性，要比对施工记录、监理记录等。

三、对重大核增事项（包括漏项）要做到审慎原则，要书面取得建设、代建等单位的意见。

四、现场踏勘和隐蔽工程抽检，不得单独与施工单位进行，要

有建设、代建、监理等相关单位一起参与，对重大工程项目审计中心人员应一起参与，并详细做好抽检记录。对通过现场抽测审定的工程量，要求在报告中注明抽测点数和计取比例。

五、协审单位完成初稿审核后（对账前）应将审核结果（电子稿）报送审计中心，列明主要的核增、核减情况；完成对账后协审单位应将审核结果（电子稿）报送审计中心，列明主要的核增、核减情况及存在的争议问题，中心审计人员应组织审计组会议，及时掌握项目审计情况；重大结算争议问题应向审计中心汇报，由审计中心交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协调会；咨询造价管理部门，不得单独与施工单位进行，要有建设、代建等相关单位一起参与。

六、关于苗木补种，首次现场踏勘时，协审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排摸，建设单位应书面明确哪些苗木予以补种。

- 附件：1、《高新区建设项目竣工决（结）算审计申报表》
2、《高新区竣工决（结）算送审资料汇总表》

抄送：各有关协审单位

宁波高新区审计中心

2023年9月4日印发
